



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宝陈消行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13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
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姓名: 刘

现查明 2026年5月12日,我大队于接市民举报投诉(宝鸡“有问必应、接诉即办”平台服务工单 编号: DH8961030026051100909)称:其为陈仓区盛馨苑小区业主,整个小区消防设施故障(2号楼 1单元消防栓无水、灭火器过期),其认为不合理。要求消防部门查处,并整改。2026年5月13日,我大队监督员王康、冯伟龙对宝鸡惠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陈仓盛馨苑小区)(地址: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朝阳路8号,法定代表人:刘涛)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核查,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1.消防控制柜主备电故障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;2.小区部分区域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灭火器。2026年5月20日根据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宝陈消限字〔2026〕第0262号)的要求,我大队对你单位进行复查,复查发现消防控制柜主备电故障已整改;小区地库仍发现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灭火器的情况。不符合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》(XF588-2012)第 6.7.1.1 条的规定,违反了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以上事实有《监督检查记录(其他形式)》(编号:〔2026〕第0625号)、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(编号:〔2026〕第0024号)、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》(宝陈消产判字〔2026〕第0005号)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宝陈消限字〔2026〕第0262号)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(其他形式)》(编号:〔2026〕第0657号)。对你单位负责人刘星和会计刘宝龙的询问笔录各 1 份、现场照片8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刘星作为宝鸡惠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陈仓盛馨苑小区)消防安全管理人,对此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等证据证实。